

#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 每週授課節數標準總說明

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訂定草案，計十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適用之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班型。(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彰化縣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特教班教師以專任特教班課程為原則及與普通班交互支援授課時補足節數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集中式特教班在校學習時間應符合一般普通班學習之時間。  
(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設置特教組長之規範。其特教組長授課節數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行政職之規範。且減節數之規範除納入全校總節數分配外，不得減少每週上課總節數。(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酌減節數補足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